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常州智聯雲。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垂直股權架構。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則全資擁有常州國際，而常州國際則全資擁有江蘇吳泗浜。常州智聯雲由江蘇吳泗浜、車聯天下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目標公司、常州國際、江蘇吳泗浜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常州智聯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物流雲端技術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不同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連同(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的常州國際及江蘇吳泗浜；及(ii)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的、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常州智聯雲，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ii) 賣方: 中國數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擁有63,694,2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除上述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須以買方向賣方交付或促使向賣方交付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根據下文詳述的溢利保證向下調整。

代價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常州智聯雲（即目標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的除稅前溢利8.81倍的市盈率（「**市盈率**」），按指定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861元（即本公佈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報價的中間價）換算，且於計算代價時採用20.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ii)賣方就常州智聯雲的財務業績已同意的常州智聯雲的財務資料及兩(2)年溢利保證（連同倘未能履行溢利保證而對代價的向下調整）；及(iii)本公佈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市盈率是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也是對常州智聯雲股權價值應佔盈利的更直接的經濟計量。此外，常州智聯雲在最近一個財年已得到溢利。鑒於聯交所物流業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採用該市盈率水平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能不詳盡，唯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選擇標準，該名單涵蓋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具足夠代表性：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正盈利；
- (ii) 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 (iii) 鑒於常州智聯雲的規模，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市值均低於5億港元；
- (iv)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為公開可得。

此外，由於常州智聯雲是一家私人公司，因此代價採用20.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該折讓經參考一家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的報告《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二年版)》，根據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上市公司發行的772筆未註冊普通股私募交易，建議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各財年（統稱「溢利保證期間」，各十二個月期間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承諾並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按照以下規定支付有關差額（「差額金額」）：

差額金額=（保證溢利－純利）

賣方須在目標集團核數師就有關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出具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以現金及／或從本公司結欠承兌票據項下的金額（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限）中抵銷相同金額的方式向買方支付差額金額。

倘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超過保證溢利，則超出的金額不得結轉至後續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以達至保證溢利。

**承兌票據：** **本金額**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的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為常州智聯雲核數師出具常州智聯雲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五(15)個營業日。

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為常州智聯雲核數師出具常州智聯雲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十五(15)個營業日。

## 利息

承兌票據將自出票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金額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可能由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利息將按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或在遵守承兌票據條文前提下，於提早贖回或償還本金額時支付。倘任何承兌票據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獲贖回或償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就於出票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或償還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贖回或償還之有關部分或全部本金額收取利息。於有關提早贖回或償還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將繼續計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 贖回

出票人有權於出票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一日，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票據持有人可於出票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出票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出票人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就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惟須事先通知出票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 (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取得或向任何第三方另行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登記及備案；
- (iii)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賣方，表示買方大致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根據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享有的就任何申索權利；及
- (iv)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ii)。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iii)及(iv)。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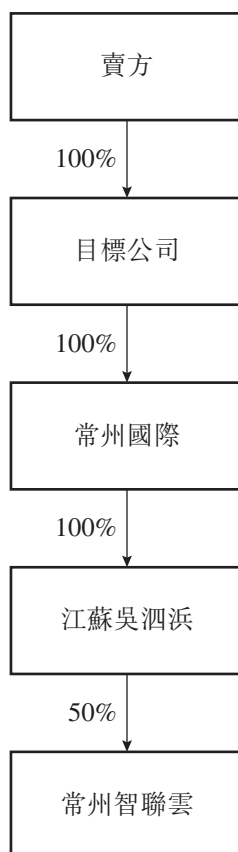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i)常州智聯雲股東江蘇吳泗浜、車聯天下及李先生將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就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彼等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的若干方面作出規限；及(ii)賣方與常州智聯雲將就常州智聯雲的管理及薪酬待遇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3)年，自完成後開始生效。

股東協議規定，常州智聯雲最多可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買方委任，其餘一名董事將由賣方委任。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常州國際外，目標公司並無(i)其他業務營運；及(ii)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常州國際外，目標公司並無(i)其他業務營運及(ii)重大資產及負債。

### 常州國際

常州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江蘇吳泗浜外，常州國際並無(i)其他業務營運；及(ii)重大資產及負債。

### 江蘇吳泗浜

江蘇吳泗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常州智聯雲外，江蘇吳泗浜並無(i)其他業務營運；及(ii)重大資產及負債。

### 常州智聯雲

常州智聯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常州智聯雲運營物流雲技術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以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以下為常州智聯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49	8,990
除稅前溢利	1,195	5,715
除稅後溢利	1,159	5,1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州智聯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77,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連同(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的常州國際及江蘇吳泗浜；及(ii)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的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常州智聯雲，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及(4)物流服務。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63,694,2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及(4)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過去幾年，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於可見的未來受益於多元化回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建立物流業務，儘管其經營規模仍然較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成立常州智聯雲起，於中國經營物流雲科技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不同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本公司認為中國物流業的成長與前景樂觀。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二零二二年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995億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477億元按年增長7.9%。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智慧物流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7,903億元。此外，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及引入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以及吸引具有行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在快速發展的智慧物流行業擁有已建立的平台，預期本集團可憑藉目標公司的物流平台，加速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發展、完善業務結構及從而增強本集團在物流行業的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本公司相信，在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投資及拓展物流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下基礎，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車聯天下」	指	車聯天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
「常州國際」	指	常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智聯雲」	指	常州智聯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吳泗浜、車聯天下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
「二零二一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票人」	指	承兌票據的出票人
「出票日期」	指	承兌票據的出票日期
「江蘇吳泗浜」	指	江蘇吳泗浜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常州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李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李潤杰先生
「吳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吳俊先生
「純利」	指	常州智聯雲的純利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的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出具的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
「承兌票據1」	指	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2」	指	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江蘇吳泗浜、車聯天下及李先生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域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中國數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戴驥**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